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670號

上訴人 許明煌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36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6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（同年月23日生效）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增列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規定。惟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規定，上述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原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者，仍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本件上訴人許明煌被訴涉犯傷害罪，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6規定，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，而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，認定上訴人有如其事實欄所載傷害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傷害罪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憑以

認定的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且其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
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
違背法令情事存在。

四、上訴人上訴意旨僅泛稱：原判決未引用正確事證資料，草率
駁回上訴，係屬誤判等語，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
摘原判決採證認事、適用法律或量刑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
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
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

法 官 周政達

法 官 蘇素娥

法 官 林婷立

法 官 錢建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杜佳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